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分別由 Delicate Edge 及 King Nordic 擁有 25.2% 及 25.2%，而 Delicate Edge 及 King Nordic 則分別由鍾先生及謝先生擁有。

在我們之業務歷史中，鍾先生及謝先生一直一致行動。鍾先生及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書面確認，由於彼等已分別成為 Tandem、Concorde 及 Mixsol 各自之實益股東，彼等一直就該等公司之所有重大管理事務以及達致及／或執行所有商業決定一致行動，並將就本集團一致行動。彼等已合作(透過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倘適用)及將繼續合作(透過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或控制公司，倘適用)以取得、維持及鞏固本集團之控制權。就此方面，鍾先生及謝先生就本集團業務確認，自彼等雙方成為 Tandem、Concorde 及 Mixsol 各自之實益股東後：

- i. 彼等已同意及將繼續於任何股東決議案提呈本集團任何實體之任何股東大會通過前，就該決議案所涉及事項相互諮詢並達成一致共識，且已就該等決議案(由彼等及／或透過彼等之代名人)根據彼等達成之共識一致表決；及
- ii. 彼等已及將繼續集中彼等就本集團業務之權益享有之最終控制權及最終決定權。

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鍾先生及謝先生分別透過 Delicate Edge 及 King Nordic 將有權控制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 50.4%。鍾先生、謝先生、Delicate Edge 及 King Nordic 於上市後將各自被視為 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以獨立於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以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為本公司之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之董事職責與彼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間在將予進行之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之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或為專業人士，且彼等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決定。

此外，董事會之主要職能包括設計及批准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規劃及策略、監察本集團之政策及策略落實情況，並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報告及意見。此外，本公司擁有一支獨立高級管理團隊，負責獨立執行本集團之業務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且董事認為我們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以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之營運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本集團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之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之職責分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可為業務營運獨立接洽本集團供應商。此外，我們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除租賃物業外，我們擁有本集團營運所需之所有資產及設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在營運上概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且按我們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擁有充裕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良好信用記錄支持我們之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來開展業務，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如此。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授予若干銀行借貸由控股股東提供之擔保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從相關銀行取得基本上同意，於上市後解除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之所有有關擔保，或將償還相關銀行借貸。因此，於上市後，本集團將可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任何擔保。所有貸款及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墊款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已宣派特別股息約馬幣 14,000,000 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支付予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當時之權益持有人(即鍾先生及謝先生)，金額分別約為馬幣 7,000,000 元及馬幣 7,000,000 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需要時為其業務營運以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外部融資，且業務營運並無在財政上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GEM 上市規則第 11.04 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確認，彼等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1.04 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業務間不會出現直接競爭，控股股東各自向本集團簽立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各自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托人)保證及承諾，其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人實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且不論有否收益或其他)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不論其本身或彼此間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進行之業務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或擬進行之任何其他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向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上述承諾並不妨礙控股股東於下列各項持有合計權益：

- (a) 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而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不超過5%；或
- (b) 誠如標的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任何由標的公司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之標的公司佔標的公司綜合營業額或資產不超過5%，前提為必須有一名持有人(適當時可聯同其緊密聯繫人)於標的公司持有超過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所持合計股權，且任何控股股東於標的公司董事會之代表總人數與以上各方於標的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無重大落差。

倘出現或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識別到或獲提供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投資或其他業務商機(「商機」)，相關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向本公司轉介該商機，且我們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之優先承購權。

根據不競爭契據，就各控股股東而言，上述限制於以下最早發生日期方始結束：(i) 該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期；或(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因任何理由而導致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外)。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情況(特別是有關任何商機之優先承購權)，而本公司將於年報或透過刊發公佈之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之任何決定。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將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

- (a) 作為上市籌備工作之一部分，我們已採納細則以符合 GEM 上市規則。特別是，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組成遠超過三分之一。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在董事會作出決策之過程中提供持平意見及獨立判斷，以及將能給予中立之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之權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情況，而我們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年報、中期報告或以公佈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之決定；
- (d)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所要求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情況所需之一切資料；
- (e) 我們將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建議交易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適用）；及
- (f) 我們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以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